

臺北市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戴遐齡校長

記錄：張金年

出席者：應出席人數 79 人

實到人數 74 人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貳、主席報告：請師長們同意，案由二進行投票時，繼續討論後續之提案。

參、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有關本校第三屆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聘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第三屆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名單原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茲因陳暉淵老師兼任城市發展學系主任，林惠美老師兼任水上運動學系主任，張鎧焜老師不兼任教育學系主任，故請校長重新推薦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二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位，任期同樣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檢陳本屆委員名單如附件一(請參閱頁 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辦理本校第六屆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均為無給職。」內容辦理。
- 二、故第三屆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列入本委員會推選名單。另鄭英豪老師、羅仁駿主任因已連續兩年票選連任稽核委員，亦不列入票選名單。
- 三、本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推選，每位校務代表至多可圈選三人，共需推選出九位委員，同時選出遞補委員九位。依得票數高低排列，以得票數高為正取委員。如推選產生之委員，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委員少於三分之一時，則以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得票數高者優先獲選為委員，直至產生委員為止。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監票人員抽籤決定其序位。
- 四、擬請主席指派監票人員乙名，協助後續現場開票監票事宜。

決議：

- 一、請葉青銓先生、趙元亨同學擔任監票人員。
- 二、依投票結果推選委員：
 - (一)正取委員九名：秦照芬主任、歐遠帆副校長、林于凱助理教授、林小玉院長、羅義興院長、丁一顧院長、幸曼玲主任、藍瑋琛副教授、陳建志副教授。
 - (二)遞補委員九名：趙元亨同學、蔡一鳴學務長、賴政秀院長、吳敬組員、王家玄主任、王美娟主任、洪瑞鍾主任、林吟霞主任、林國瑞主任。

案由三：自 107 學年度起，本校專任教師定期於校務系統中，填報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資料，每年統計二次，凡逾期概不列入計算並不得補填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7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即時並有效統整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請本校教師每年定期填報教學、研究及服務資料；本資料每年定期統計 2 次，逾期資料不列入計算並不得補填，資料統計期間如下：
 - (一) 3 月至 9 月資料，系統登錄截止日期：10 月 1 日止。
 - (二) 10 月至 2 月資料，系統登錄截止日期：3 月 1 日止。
- 三、校內各項競賽與評比(如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績優輔導教師暨教官、績優通識教師等...)，及每月校主管會議「近期學術活動表」將由主辦單位自系統擷取資料。
- 四、為使系統更為完善周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填報相關資料屬宣導及系統測試期。請師長們務必隨時將相關資料填入所屬系統，以利本校對內及對外資料彙整，期間有任何需改進之處亦請向主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反應。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相關單位於系統登錄截止日之前一個月(9 月 1 日、2 月 1 日)通知提醒師長。

案由四：有關本校申請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說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要點」辦理如附件二(請參閱頁 10-12)並經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校 109 學年特殊項目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有 1 個新增案，說明如下：

(一)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增設「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科學博士班」。

(申請表如附件三(請參閱頁 13-16)、申請計畫書如後附)。

(二) 已於 107 年 9 月完成校外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彙整如附件四(請參閱頁 17-20)。

三、依本校作業流程，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俟教育部 11 月間來函請申請單位依來文補充並完成提報資料並提出申請。

四、招生名額部份現依系所原規劃招生名額，俟 107 年 11 月招生委員會討論後報部。

決 議：

一、本案進行不記名投票表決，請葉青銓先生、趙元亨同學擔任監票人員。

二、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增設「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科學博士班」：

(一)開票結果：同意 61 票、不同意 9 票。

(二)本案通過。

案 由 五：擬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及「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 1、3 點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 106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

二、另查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晉本薪(年功薪)：……(八) 著作抄襲經查

證屬實者。與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原第九點第四款有關「該學年度不予晉薪」之規定未有一致性，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需重新檢討，爰併提相關修正條文。

三、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及「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 1、3 點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全條文如附件五(請參閱頁 21-32；新修正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撤案。

案由七：撤案。

案由八：擬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基於教學需要，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檢陳「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條文如附件八(請參閱頁 40-45)。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戴遐齡校長：

(一) 為明年評鑑，請師長們開始準備相關資料，剛才提案討論之系統填報也可由學校整理後提供學系評鑑使用。為行政程序完備，請各位系主任務必將今天討論的相關資料，在系務會議充分清楚表達並作成會議紀錄。

(二) 因應明年評鑑，各學系將增加工讀生時數，經費係由行政單位移轉，

請行政單位共體時艱，並預先擬妥工讀時數將減少之對策。

二、學生會趙元亨會長：今(107)年校慶是11月30日星期五，經查大部分師長的課程大綱是有排課程進度，請問是日正常上課嗎？

主席裁示：11月30日校慶日要上課，以活動代替上課。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